

越南教育培訓部首訂實務教師標準，擴大企業人才參與技職培育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培訓部近日發布第 43/2026/TT-BGDĐT 號通令，首次針對參與職業教育實務教學的人員訂定標準。這項規定被視為越南將企業專家、工程師以及具實務經驗的業界人員等產業實務人才，正式納入職業教育師資來源的重要制度安排。

依通令規定，所稱「職業教育實務教師」，包括由辦理技職教育或職業訓練課程的學校、訓練單位等職業教育機構邀請，至企業或合作社等產業現場參與授課與實作指導，負責職業教育課程中一項或數項內容的人員。相關人員也可由企業邀請或指派，依職業教育機構與企業、合作社合作辦理的課程，在企業或合作社參與教學與實作訓練。

越南教育培訓部表示，隨著職業教育日益強調與企業需求及勞動市場接軌，建立職業教育實務教師標準，有助於讓具備專業技術與實務經驗的業界人員，更有效的參與職業教育課程中的教學與實作訓練。這也反映越南近年推動技職教育改革時，已不只著重校內課程設計，而是進一步將產業現場人力納入人才培育體系。

本次通令明定，職業教育實務教師須符合三大類標準，包括職業倫理、學歷與實務技能，以及教學能力。依其實際負責的教學任務不同，相關人員須具備相應的專業背景、職業實作能力及教學能力。

新規定並非完全以學歷或證書作為唯一認定依據，而是採取較重視能力導向的方式。職業實作能力與教學能力除可依文憑、證書認定外，也可由職業教育機構透過實際能力評估機制加以確認。具備豐富實務經驗的企業技術人員，即使不是傳統學校教師出身，只要能通過評估，也可參與職業教育教學。

通令並規定，職業教育機構可成立評估委員會，辦理職業教育實務教師的實作能力及教學能力評估與認定。委員會成員可包括教師、專家及企業代表，評估方式可採口試、試教、職業技能實作等形式，也可依需要結合多種方式辦理。評估委員會亦可檢視受評人員的工作

經驗、職業成就、獎項、證書或既有評估結果，作為免除或減少部分評估項目的依據。

為降低行政成本，通令也允許職業教育機構參考其他職業教育機構既有的實作能力及教學能力認定結果。若該認定內容、培育層級及職類與實際教學需求相符，學校可據以聘用或安排相關人員參與教學，不必重新辦理評估。

這項通令的重點不僅只是新增一項教師資格規定，而是為企業實務人才進入職業教育體系建立制度入口。透過將產業現場經驗轉化為教學資源，越南希望縮短學校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間的落差，並推動職業教育朝向更重視實作能力、產學合作與勞動市場需求的方向發展。

撰稿人/譯稿人：林參事韋至

資料來源：2026 年 06 月 16 日，VietnamPlus 電子報

<https://www.vietnamplus.vn/bo-gd-dt-lan-dau-tien-co-thong-tu-quy-dinh-tieu-chuan-nguoi-day-nghe-post1116768.vnp>

